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128]

投诉人：苏尔寿米克斯帕克有限公司（Sulzer Mixpac AG）

地 址：瑞士哈格

代理人：李江、李荣欣

被投诉人：杨明娇

地 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埗头瑞龙路2号

争议域名：mixpac.cn

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60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苏尔寿米克斯帕克有限公司(Sulzer Mixpac AG)于2009年6月5日针对域名“mixpac.cn”以杨明娇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ixpac.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2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5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9年6月8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杨明娇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7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7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7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内（2009年8月10日之前）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8月11日，由于在规定期限内，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8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册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高卢麟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8月13日，高卢麟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8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高卢麟先生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原定于成立之日（2009年8月13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27日之前（含2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09年8月20日，专家组经审理认为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足，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补充相关证据证明。鉴于当事人需补充提交材料，专家组无法在原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经专家组请求，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本案的裁决期限延长至2009年9月15日。

2009年8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

2009年8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转至被投诉人，并要求其在2009年9月4日之前提交针对补充证据的回复。被投诉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任何回复。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苏尔寿米克斯帕克有限公司 (Sulzer Mixpac AG)。在本案中, 投诉人委托李江、李荣欣作为其代理人, 参与域名解决程序。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杨明娇。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mixpac.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苏尔寿米克斯帕克有限公司 (Sulzer Mixpac AG) 是全球领先的静态混合器和点胶产品制造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经成为一家在全球拥有 12500 名员工的大型跨国公司。投诉人将 Sulzer Mixpac 作为其公司名称(其中 Sulzer 来源于其母公司 Sulzer AG “苏尔寿公司”)、将 Mixpac 作为商标使用的历史十分悠久。早在 1986 年, 投诉人即将 Mixpac 作为国际商标申请并获核准注册。在中国, 早在 1996 年投诉人的 MIXPAC 产品即已进入中国。投诉人及其中国地区销售代理商同时还以 mixpac 为主体注册了 mixpac.com、mixpac.ch 和 mixpacchina.com 等域名。

投诉人认为: 投诉人作为一家世界级的制造企业, 其商标和商号以及注册的带有 “mixpac” 的域名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在本案中, 被投诉人对 “mixpac” 不享有任何在先民事权利, 在明知 “mixpac” 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公司名称完全相同这一事实的情况下, 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将其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并混淆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因此,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对争议依法进行审理, 并裁决将争议域

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的法律理由为：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1)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苏尔寿米克斯帕克有限公司（Sulzer Mixpac AG）成立于瑞士，是世界领先的静态混合器和点胶产品制造企业，投诉人所拥有的商号“Sulzer Mixpac”来源于其母公司瑞士苏尔寿公司（Sulzer AG）和投诉人自创的“Mixpac”单词文字的组合。苏尔寿米克斯帕克有限公司的身影出现在所有重要的工业国家，并以其先进和经济的解决方案，在静态混合等领域制定了行业标准。

(2)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2-1) 投诉人对“mixpac”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于 198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第 508438 号“MIXPAC”国际注册商标，该商标目前已经进入中国，受中国商标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 条规定“……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对“mixpac”享有商标专用权。

(2-2) 投诉人对“mixpac”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中，“Sulzer”来源于其母公司的商号，“AG”是德语“有限公司”的意思，表示投诉人的公司性质，属于名称中非显著性部分。因此，投诉人对“mixpac”享有商号权。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

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国和瑞士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参与国，且中国加入上述国际公约时对上述规定未作任何保留，因此，根据上述国际条约及国内法律规定，注册成立在国外的公司商号在中国受法律保护。投诉人依法对其商号“mixpac”享有权益。

### (2-3) “MIXPAC” 商标在中国的使用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投诉人及其 MIXPAC 相关产品从 1996 年开始全面进入中国市场。投诉人的 MIXPAC 系列产品，因其优异品质和良好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市场取得了很高的行业声誉和市场占有率。从 2004 年开始，投诉人的中国代理商双桥科技在市场上大量销售了 MIXPAC 系列产品，并多次代表投诉人出席相关的行业展览会，对 MIXPAC 品牌进行推广和销售活动。可见，投诉人的 MIXPAC 商标在中国市场早已实际使用多年，为中国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已经取得较高的市场声誉。

此外，如果在互联网相关搜索引擎上以“mixpac”和“sulzer mixpac”为关键词搜索相关的中文网页，得到的结果如下：

百度 ( baidu.com )：“mixpac”返回搜索结果 6030，“sulzer mixpac”返回搜索结果 2750

Google ( google )：“mixpac”返回搜索结果 4000，“sulzer mixpac”返回搜索结果 974

同时互联网上的相关网站对投诉人及其 MIXPAC 产品有着非常丰富详细的介绍。这些都表明投诉人及其 MIXPAC 商标在中国具有极高的声誉。

### (2-4) 域名注册

投诉人的前身 Mixpac System AG 除于 1997 年注册的 mixpac.com 域名外，还在瑞士注册了 mixpac.ch 这一域名，投诉人

的中国代理商双桥科技还于 2005 年注册了 mixpacchina.com 域名用以在中国宣传投诉人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综上，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mixpac”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并已在中国多年使用的“mixpac”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注册域名相对应，足以导致混淆。

## 2.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作为在先民事权利的所有人，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公司名称和商标。争议域名并非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姓名。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不可能对被投诉域名的显著部分“mixpac”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是一家有较长历史和较大规模的世界级静态混合器、点胶产品制造企业，其商号中重要组成部分“MIXPAC”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并与投诉人具有唯一对应的关系。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号几乎完全相同，显然不是巧合，而是一种出于恶意的抄袭，只有恶意抢注一种可能。正是由于被投诉人的这种恶意抢注行为，投诉人无法为所拥有的商标和商号 mixpac 注册.cn 域名。

另外，如在浏览器栏中键入争议域名“mixpac.cn”，出现的页面是“东莞市月无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其网站首页显示该公司“代理瑞士 MIXPAC 旗下的静态混合管、AB 胶枪、AB 胶筒、点胶针头、点胶针筒、AB 胶筒、点胶针筒转接头适配器、各种点胶阀门等产品”，进一步点击相关栏目，该网站罗列了一些带有 MIXPAC 字样的产品介绍。另外在该网站“公司简介”栏目中，月无声公司再次强调其代理瑞士 MIXPAC 产品，点击其文字介绍内容中的“MIXPAC”超链接，浏览器会跳转至投诉人的英文官方网站。

从争议域名 mixpac.cn 所指向网站的以上内容来看，域名注册人和实际使用人完全知晓投诉人及其 MIXPAC 系列产品的良好声誉，除了通过抢注相关域名的行为外，还以声称其为投诉人代理商等手

段，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以误导消费者。实际上投诉人从未授权月无声公司或被投诉人杨明娇销售 MIXPAC 产品或使用 MIXPAC 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 mixpac.cn 域名的行为明显存在恶意。

此外，投诉人曾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向争议域名的使用人东莞市月无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送告知函，劝告其立即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停止一切侵犯商标权、不正当竞争和虚假宣传的行为。在月无声电子设备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的回函中，该公司承认早已知晓投诉人 MIXPAC 系列产品的良好声誉，同时称“愿意将 www.mixpac.cn 中国域名以相应的现有和潜在价值转让”。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同时也是为了向真正的权利人进行，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月无声电子有限公司回复函的署名人作为“杨家盛”，据投诉人了解该人是月无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投诉人注意到，杨家盛先生曾经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代理商双桥科技的员工，从本投诉书附件 7 相关文件记载的内容来看，杨家胜先生在双桥科技期间（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推行和销售 MIXPAC 的产品”。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杨家胜先生已经了解到了 MIXPAC 产品的声誉。由此可推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存在恶意，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存在着恶意。

如上所述，如果被投诉人可以继续持有“mixpac.cn”这个域名，则必将排除投诉人在中国合法注册“mixpac.cn”域名，排除投诉人利用合法域名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从而令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遭受破坏。同时，由于“mixpac”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度，当消费者看到 mixpac.cn 的域名时，首先就会想到该域名是与投诉人有关，并有可能因其网站的虚假宣传内容而受到误导。由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将不可避免地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和其他补充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其对“mixpac”享有商标权。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于1986年将“MIXPAC”作为国际商标申请注册并获得核准，注册号为第G508434号。但该商标指定中国保护的日期是2008年4月7日，晚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7年6月6日，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有关其对“mixpac”在中国享有在先商标权的主张不予认定。

此外，投诉人还主张其对“mixpac”享有商号权。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投诉人于1990年12月在瑞士成立，并提交了有关“mixpac”产品于2005年、2006年及2008年度在中国的参展资料和相关发票，以及网络媒体对其产品的相关介绍。

中国与瑞士均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或商号在我国应受到法律保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mixpac商号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在中国实际使用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mixpac”商号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号权等民事权益的标志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的问题，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mixpac”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mixpac”商号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注册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号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投诉人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ixpac”商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标识。

专家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负有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对“mixpac”及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现有的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

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缺席审理规则处理，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首先，投诉人的“mixpac”标志具有较强的显著性。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投诉人提交了证据表明，“mixpac”商号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在中国进行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同时，随着该商号在中国的使用，“mixpac”作为投诉人的商标也同时在中国得以使用。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具有显著性和一定知名度的“mixpac”标志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巧合，在客观上很容易使相关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从而混淆两者的区别，误导公众。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公证件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上不仅标示有“代理瑞士 MIXPAC 旗下的静态混合管、AB 胶枪等产品”字样，提供大量“MIXPAC 系列产品”的信息，还可超链接至投诉人的网站。专家组认为，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的恶意十分明显，其目的在于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将其网站误认为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或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吸引投诉人现在的和潜在的客户访问该网站，增加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量和商业机会，以达到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mixpac.cn”应转移给投诉人苏尔寿米克斯帕克有限公司（Sulzer Mixpac AG）。

独任专家： 高 为 麟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于北京

